

# 邢台市财政局 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邢财非税〔2024〕2号

## 邢台市财政局 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发布2024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巩固省立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清零成果，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接受社会监督，我们编制了《邢台市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邢台市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邢台市执行的省立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邢台市执行的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现予以公布。

收费项目的征收范围、标准、执行期限和资金管理方式等，要严格按照《目录》中注明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凡未列入收费目录范围的项目，一律不得执行，缴费人有权拒缴。收费项目在

执行中发生变化，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将及时调整并发布。  
特此公告。

- 附件：1. 邢台市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 邢台市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3. 邢台市执行的省立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4. 邢台市执行的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4月7日





邢台市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10 旅行社质量保证金	纳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旅行社质量保证金暂行规定》，财规〔2004〕44号、财综〔2005〕27号、发改价格〔2005〕489号、发改价格〔2006〕98号	详见文件
			11 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	纳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财规〔2004〕44号、发改价格〔2005〕489号、发改价格〔2006〕98号	详见文件
			12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纳入地方国库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暂行规定》，财规〔2004〕44号、财综〔2005〕27号、发改价格〔2005〕489号、发改价格〔2006〕98号	详见文件
		21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愿捐赠	纳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财规〔2003〕27号、冀财预〔2003〕25号、冀发改价格〔2003〕85号	详见文件
九	人防部门					
			22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纳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财综〔2001〕24号、财规〔2014〕73号、财规〔2018〕31号、财建〔2018〕101号、发改价格〔2018〕285号、发改价格〔2018〕186号、发改价格〔2018〕217号、冀财预〔2003〕25号、冀发改价格〔2003〕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清单>的通知》（国办发〔2019〕2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深化“放管服”改革重点工作清单>的通知》（国办发〔2020〕1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深化“放管服”改革重点工作清单>的通知》（国办发〔2021〕1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深化“放管服”改革重点工作清单>的通知》（国办发〔2022〕14号）	1.在防护等级6级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一类区每平方米300元，二类区每平方米200元。 2.在防护等级6级以下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一类区每平方米100元，二类区每平方米200元。
十	民政					
		23	收养费	纳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实施细则》，《民政部关于印发〈收养登记办法〉的通知》（民发〔2019〕281号、冀财预〔2003〕25号、冀发改价格〔2003〕85号、冀财预〔2003〕25号、冀发改价格〔2003〕85号、冀发改价格〔2003〕85号、冀发改价格〔2003〕85号	详见文件
十一	海关行政 机关					
		24	进境公共处理费	纳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财办规〔2008〕199号、冀财预〔2003〕25号	详见文件
十二	教育部门					
		25	考试考务费	纳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	详见文件

邢台市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一	公安部门					
		1	证照费			
			(1)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51号，计价格〔1994〕783号，鲁费字〔1992〕240号，工信部规〔2014〕2014，发改价格规〔2019〕1901号，冀价行费〔2014〕49号	
			①号牌(含临时)			汽车号牌，反光100元/副，不反光80元/副。 挂车号牌，反光50元/副，不反光30元/副。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号牌，反光40元/副，不反光20元/副。 摩托车号牌，反光17.5元/副。 机动车临时号牌：5元/张。 新换号牌，遗失补牌按同类号牌收费。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单套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1元/个
			③号牌架			铁质号牌架及同类产品3元/只，铝合金号牌架及同类产品10元/只
			(2)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51号，财政部〔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计委价〔2004〕780号，鲁费字〔1992〕240号，发改价格〔2007〕1386号	1. 机动车行驶证：16元/本，副纸。遗失补领照式证件收费 2. 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110元/本。调换，遗失补领按同类证件收费 3. 驾驶证工本费10元/本，驾驶证(C卡)24元/卡，副纸。遗失补领以上证件按同类证件收费。
			(3)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财政部〔2008〕38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发改价格〔2017〕1180号	10元/证
二	自然资源部门					
		2	土地复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0号，《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造成土地破坏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根据破坏土地的面积和破坏程度，按照每平方米五元至二十元的标准，向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缴纳的土地复垦费，由收取复垦费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复垦。
		3	土地闲置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0号，财税〔2002〕8号，《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冀政发〔2012〕6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必须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土地。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是，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十四条 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外，闲置土地按照下列方式处置： (一) 未动工开发满1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征收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 (二) 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同时抄送相关土地抵押权人。



## 邢台市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4	不动产登记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2016〕259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发改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司法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1. 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以下简称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事项，提供具体服务内容，据实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 2. 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办理非住宅类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转移登记，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 3. 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登记证书的不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5	耕地开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司法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经检验验收不合格的，占用耕地的单位应当按照每平方米10元至15元的标准，向县（市）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开垦费，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用于组织开垦与占用耕地的面积和质量相当的耕地。
三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6	污水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8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冀财税〔2016〕55号，冀发改费〔2015〕110号	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按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制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财政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四平市：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居民用水0.75元/立方米，雨水管网覆盖范围内非居民用水1.40元/立方米
		7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4〕410号，财税〔2015〕68号，冀建城〔1994〕6号，冀建城〔2015〕43号，国办发〔2010〕17号，财办税〔2010〕13号，冀财非税〔2010〕13号	占道费由县级以上城市管理部门根据本办反馈意见报同级财政物价部门核定，挖路修复费用由各单位、自修区、直辖市市政部门制定，并报同级财政物价部门备案。 邢台市：占道开挖：0.23元/天/平方米，挖路平整：0.18元/天/平方米，复路：0.12元/天/平方米，街道路：0.08元/天/平方米
四	水利部门					
		8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财税〔2014〕8号，发改价格〔2017〕1388号，冀价行费〔2017〕173号，财税〔2020〕58号，冀财非税〔2020〕5号，财税〔2023〕9号	1. 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经占补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4元一次计征，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 2. 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按照经占补土地面积一次计征，具体收费标准按照第一类执行，开采煤矿、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按照原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每立方米计征，其中露天矿开采按每立方米0.7元计征，地下矿产开采按每立方米0.3元计征，石油、天然气、页岩油、气态矿产（不包括水气、粉煤等）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按增加一口井，增加占补面积按4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收费1.4元。 3. 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0.3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照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4. 排灰渣弃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3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照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5. 对小微企业征收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属于地方收入部分按照50%减免。
五	林业和草原部门					
		9	草原植被恢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财税〔2016〕29号，发改价格〔2016〕1235号，冀财综〔2016〕69号，冀发改价伴〔2016〕492号，财税〔2022〕50号，冀财各州通告〔2022〕9号	1000元/亩
六	人防部门					
		10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财税〔2007〕53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司法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财税〔2023〕39号，冀政办〔2009〕5号，国办发〔2013〕103号，国发〔2007〕24号，冀财非税〔2004〕2号，《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冀财税〔2015〕34号，冀财非税综〔2022〕4号，冀发改公告〔2022〕448号，省政府令〔2023〕4号	1. 防护等级由战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战时区每平方米300元，县（市）每平方米200元。 2. 防护等级由战时以外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战时区每平方米1500元，县（市）每平方米1000元。
七	法院					

### 邢台市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11	诉讼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财行〔2019〕283号、冀财预〔2022〕106号、冀财政法〔2019〕17号、冀财政法〔2021〕53号、冀发改公价〔2021〕1007号、冀财审核函〔2022〕4号	详见文件
八	卫生健康部门					
		12	传染病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财教〔2020〕17号、冀财核〔2020〕15号、冀发改公价〔2021〕656号	10元/支

注：上述涉企收费项目为缴入地方国库以及中央和地方分成项目，全部缴入中央国库的涉企收费项目参见财政部《全国性及中央和单位部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 邢台市执行的河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一	教育					
		1	河北开放大学收费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冀财综〔2014〕97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冀教财〔2021〕17号	详见文件
			(1) 学费			
			①普通高职、普通师范类专科生			
			②远程开放教育			
			③电大业余班			
			(2) 住宿费			
			(3) 考试费			
			(4) 开放教育报名注册费			
			(5) 教学业务管理费			
		2	成人高等教育收费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冀财税〔2018〕77号,冀价行费〔2018〕93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冀教财〔2021〕17号	详见文件
			(1) 学费			
			(2) 住宿费			
			(3) 报名考试费			
		3	中外合作办学学费(不含民办学校)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教财〔2003〕4号,冀教财〔2021〕17号	详见文件
		4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费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冀价行费〔2008〕39号,冀政办函〔2008〕57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	详见文件
		5	教育干部培训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冀财综〔1999〕42号,冀价行费〔2008〕39号,冀政办函〔2008〕57号,冀财预〔2010〕	详见文件
		6	义务教育阶段城市市区公办学校住宿费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冀价行费〔2008〕7号,冀发改价调〔2022〕1563号	详见文件
二	公安					
		7	养犬管理服务费	缴入地方国库	冀价行费〔2011〕5号,《河北省养犬管理条例》	300元/只
三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					
		8	劳动能力鉴定费	缴入地方国库	冀发改公价〔2020〕1712号,冀财综〔2014〕12号	详见文件
			(1) 职工因工伤残申请劳动能力鉴定			
			(2) 职工因病或非因工致残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和供养亲属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申请鉴定			
			(3) 争议案件申请再次鉴定			
		9	技工学校收费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冀财综〔2014〕97号,冀发改价调〔2022〕1563号,冀教财〔2021〕17号	详见文件
			(1) 招生费			
			(2) 学费			
			(3) 住宿费			

## 邢台市执行的河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10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费	缴入地方国库	冀价行费字〔2000〕第40号，冀财非税〔2022〕10号	详见文件
			(1) 职称评审费			
			(2) 专家评审费			
四	卫生健康					
		11	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费	缴入地方国库	国卫明电〔2020〕376号，冀财非税〔2020〕14号，冀发改公价〔2022〕727号	详见文件
五	相关部门					
		12	老年大学培训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冀财税〔2017〕91号，冀发改公价〔2022〕1638号	书法类、绘画类、音乐类、舞蹈类、100人/学期，现代远程教育类（电大）200人/学期，其他项目另行
		13	考试考务费	缴入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见《河北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详见文件

## 邢台市执行的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及资金管理文件依据
一、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职称等考试收费			
(一) 人社部门	1	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冀价行费〔2013〕54号
	2	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财税〔2018〕87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冀价行费〔2013〕54号,
	3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冀价行费〔2013〕54号
	4	初级、中级、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财税〔2020〕37号,冀价行费〔2013〕54号
	5	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财税〔2020〕37号,冀价行费〔2013〕54号
	6	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财税〔2020〕37号,冀价行费〔2013〕54号
	7	一级、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财税〔2019〕58号,冀价行费〔2013〕54号,冀发改公价〔2020〕518号
	8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冀价行费〔2013〕54号
	9	初级、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财税〔2019〕58号,冀发改公价〔2021〕1462号
	10	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冀价行费〔2013〕54号
	11	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高级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财税〔2019〕58号,冀价行费〔2013〕54号
	12	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冀价行费〔2013〕54号
	13	一、二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财税〔2020〕37号,冀价行费〔2013〕54号
	14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冀价行费〔2013〕54号
	15	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考试	冀财非税〔2023〕7号,冀发改公价〔2023〕1705号
	16	公务员考试	冀财非税〔2023〕7号,冀发改公价〔2023〕1705号
		(1) 报名费	
		(2) 考务费	

## 邢台市执行的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及资金管理文件依据	
(二)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7	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价行费〔2013〕54号	
	18	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税〔2018〕90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19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价行费〔2013〕54号	
	20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税〔2018〕90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21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价行费〔2013〕54号	
	22	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价行费〔2013〕54号	
	23	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税〔2018〕90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24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价行费〔2013〕54号	
	25	一级、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20〕37号	
	26	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价行费〔2013〕54号	
	27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价行费〔2013〕54号	
	28	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发改函〔2022〕296号	
	29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30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31	注册机械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32	注册冶金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33	注册采矿/矿物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34	注册石油天然气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35	一级、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36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三) 卫生健康部门	37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冀价行费〔2013〕54号
		38	医学博士外语考试	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



## 邢台市执行的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及资金管理文件依据
	39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冀财综〔2012〕70号,冀发改公价〔2023〕555号
	40	医师资格考试(会同中医局)	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6〕105号,财综〔2011〕9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冀财综〔2011〕103号,冀发改公价〔2023〕555号
(四)生态环境 部门	41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财综〔2007〕4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价行费〔2013〕54号
	42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综〔2007〕4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43	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税〔2018〕100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五)财政部门	44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价费字〔1992〕333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发改函〔2022〕326号
	45	注册会计师考试	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发改公价〔2021〕360号
(六)交通运输 部门	46	注册验船师考试	财综〔2010〕13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47	船员(含海船及内河船员)考试	价费字〔1992〕19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48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	财综〔2011〕10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发改公价〔2021〕1039号
	49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综〔2007〕23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价行费〔2013〕54号
	50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含助理试验检测师和试验检测师)考试	财税〔2018〕66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财税〔2018〕76号,冀发改公价〔2023〕1473号
	51	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专业考试	财税〔2018〕66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财税〔2018〕76号
(七)工业和信息 化部门	52	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和水平考试	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价行费〔2013〕54号
	53	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	财综〔2011〕90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财综〔2011〕102号,冀价行费〔2013〕52号
(八)水利部门	54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综〔2006〕37号,冀价行费〔2013〕54号
(九)农业农村 部门	55	海洋渔业船舶船员考试	价费字〔1992〕452号
	56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	财综〔2009〕7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价行费〔2013〕15号
(十)审计部门	57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价费字〔1992〕44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价行费〔2013〕54号
(十一)教育部 门	58	教师资格考试费	财综〔2012〕4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发改公价〔2021〕1643号,冀财非税函〔2022〕1号
(十二)公安部、 农业农村部	59	驾驶证考试费	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税〔2016〕42号,冀价行费〔2008〕39号,冀发改公价〔2024〕290号
(十三)司法部 门	60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8〕65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财税〔2018〕43号,冀财税〔2019〕32号,冀财非税〔2020〕12号,冀发改公价〔2023〕573号
(十四)市场监 管部门	61	计量专业项目考试(考核)	财综〔2010〕77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十五)广电部 门	62	全国广播电视新闻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	财综〔2008〕37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综〔2005〕33号,冀价行费〔2008〕32号,冀财综〔2005〕44号

## 邢台市执行的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及资金管理文件依据
	63	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	财税【2023】23号
（十六）民航部门	64	民航从业人员考试	财综〔2002〕5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十七）统计部门	65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计价格〔2002〕96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价行费〔2011〕31号
（十八）文化和旅游部门	66	导游人员（含中、高、特级导游人员）资格考试	财综〔2006〕3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价行费〔2010〕47号,冀价行费〔2016〕200号
（十九）证监会	67	证券、期货、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财税〔2015〕20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规〔2018〕917号
（二十）外文部门	68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	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价行费〔2013〕54号
（二十一）知识产权部门	69	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	财税〔2017〕8号,价费字〔1992〕332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20〕37号
（二十二）应急管理部门	70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	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函〔2020〕236号,冀财综〔2014〕53号,冀财税〔2016〕113号,冀发改公价〔2021〕1040号
二、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考务费			
（一）人社部门	1	职业技能鉴定费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冀财综〔2014〕21号,冀价行费〔2018〕86号,冀发改公价〔2021〕1031号
（二）交通运输部门	2	交通行业特有职业技能资格鉴定考试（考核）	财综〔2006〕36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3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财综〔2010〕3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财综〔2010〕120号,冀发改公价〔2022〕1459号
（三）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4	电子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5	通信行业特有职业（工种）技能鉴定考试	财综〔2012〕5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财综〔2012〕64号
（四）农业农村部门	6	农业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财综字〔1999〕127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五）公安部门	7	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财综〔2011〕5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财综〔2013〕92号,冀发改公价〔2023〕1103号
	8	保安员资格考试费	财综〔2011〕60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财综〔2011〕101号,冀发改公价〔2020〕1996号,冀财非税〔2021〕2号
（六）卫生健康部门	9	卫生行业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考务费	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
	10	生殖健康咨询师考试	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
（七）民航部门	11	民航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财综〔2011〕10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财综〔2012〕10号
（八）铁路部门	12	铁路机车车辆驾驶资格考试	财税〔2015〕75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
（九）铁路总公司	13	铁道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计价格〔2002〕435号,财预〔2003〕470号
三、教育考试考务费			
教育部门	1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收费	价费字〔1992〕367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冀财综〔2010〕159号,冀财综〔2014〕90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



## 邢台市执行的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及资金管理文件依据
		(1) 报名考务费	
		(2) 学士学位审定费	
		(3) 实践环节考核费	
		(4) 部门委托自学考试收费	
	2	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	财综〔1999〕110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
	3	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考试	财综字〔1999〕110号,发改价格〔2008〕3699号,发改价格〔2003〕2161,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
	4	高考(含成人高考)考试	发改价格〔2005〕1244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1992〕价费字367号,冀财非税〔2021〕4号,冀发改公价〔2024〕75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冀财非税函〔2023〕3号
	5	研究生招生考试	教材〔2006〕2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财综字〔1995〕16号,教材〔1992〕42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
	6	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	发改价格〔2008〕3699号,价费字〔1992〕367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
	7	专科起点本科入学考试(专接本)	发改价格〔2003〕2161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
	8	计算机等级考试	发改价格〔2003〕2161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
	9	普通话水平测试	财综〔2003〕53号,发改价格〔2003〕2160号,冀财税〔2017〕30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
	10	保送生测试	教材〔2006〕2号
	11	自费来华学生报名考试	教外来〔1998〕7号,教材〔2006〕2号,冀发改服务价格〔2019〕1597号,冀教材〔2021〕17号
	12	体育特殊专业招生考试(体育单招)	计价格〔2000〕1553号,教材〔2006〕2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
	13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高中阶段招生)报名考务费	冀财综〔2014〕90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冀财非税〔2024〕1号
	14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考务费	冀财综〔2010〕95号,冀财综〔2014〕90号,冀发改公价〔2023〕188号,冀财非税函〔2023〕2号
	15	普通中专及成人中专院校招生费	冀财综〔2014〕90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
	16	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博士学位入学联考报名考试费	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
	17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博士学位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报名考试费	教材〔2006〕2号,计价格〔2000〕545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
	18	艺术类、体育类学生入学专业测试	教材〔2006〕2号,冀发改公价〔2024〕75号
	19	对口招生专业测试考试费	冀发改公价〔2024〕75号
	20	自主招生院校文化课程考试费	冀发改公价〔2024〕75号
	21	高水平运动员资格认定报名考务费	教材〔2006〕2号,冀财综〔2014〕71号
四、公安			

## 邢台市执行的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及资金管理文件依据
	1	恢复驾驶资格考试收费	冀价行费字〔2001〕31号，冀价行费〔2007〕16号，冀价行费〔2010〕11号，冀财综〔2014〕59号
		（1）违章驾驶员恢复驾驶资格考试收费	
		（2）逾期未体检驾驶员恢复驾驶资格考试收费	